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《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肇庆新区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
独立意见

风华高科公司广大股东：

2019年8月14日风华高科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肇庆新区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拟参与的肇庆新区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，拟参与竞拍的目标地块总面积为428亩，用于公司第二园区建设项目，牵涉的金额特别巨大，属于重大投资。我们认为，第二园区建设项目的决策权不在董事会，应该交由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第二园区建设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，公司的融资能力至关重要，公司因追溯调整等事项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增大，融资能力将很可能因行政处罚而受到限制。因此，从公司自身的融资能力来考虑更应当慎重。

三、公司拟参与的肇庆新区部分土地使用权的重大投资，将对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会产生重大影响。我们建议，对于购地建设第二园区项目的整体规划应当提交由股东大会审议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

再结合实际具体分步骤实施，而不是由董事会决策并实施。

基于以上考虑，我们独立董事认为，对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肇庆新区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，应当慎重。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权限，应当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予以确定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耀棠、苏武俊、于海涌、谭洪舟

2019年8月14日